

## 花蓮縣 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—教育訓練成果

### 一、學校辦理教職員工教育訓練

學校： <u>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</u>				
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，並督導教職員完成前、後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項次	身分別	總人數	完訓人數	達成比率
1	校長	1 人	<u>  1 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2	教師 (正式教師)	<u>  8  </u> 人	<u>  8 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3	教師 (代理教師)	<u>  4  </u> 人	<u>  4 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4	教育行政人員 (公務員、教官、校護)	<u>  2  </u> 人	<u>  2 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5	教育行政人員 (聘用、約僱人員)	<u>  0  </u> 人	<u>  0  </u> 人	<u>  0  </u> %
6	教保員 (含助理教保員)	<u>  2  </u> 人	<u>  2 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7	教保行政人員	<u>  0  </u> 人	<u>  0  </u> 人	<u>  0  </u> %
8	總人數 (1-7 加總，全校教職員工)	<u> 17 </u> 人	<u> 17 </u> 人	<u> 100 </u> %

備註：(1)學校需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融入課程，並請於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時協助進行前、後測(如附件二)。

(2)校(園)長需達 4 小時教育訓練。

(3)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需達 4 小時教育訓練，達 93% 以上。

(4)教育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 2 小時教育訓練，達 91% 以上。

(5)請設有附幼之學校協助調查教保員、教保行政人員受訓情形，無設附幼學校請於教保人數欄位填 0。



(6)計算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、研習及活動成果

辦理日期	113.05.01	參與人數	17 人
照片	照片		
			
照片	照片		
			

備註：(1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 1 場以上(共計 4 小時)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
(2)學校可自行增列成果表格。

承辦單位(核章)	校長(核章)
	

備註：請學校於填妥本表後核章，並掃描上傳至線上表單。

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YmRgrvL1HuE6kJt8>